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4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民國99年6月7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地 點: 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鍾主任委員家治、陳委員森祥、黃委員榮明、

鄭委員文山、陳委員振甫(請假)、高委員金印、

王委員貳瑞、 陳委員文亮 、陳委員金土、

林委員錦芬(請假)、陳委員來雄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請假)、高總幹事吉發、林副總幹事鴻盛、 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周主任基豐、康主任人方(請 假)、 歐主任神榮(請假)、陳主任寶珠(請假)、邱課

長貴雄

主 席: 鍾主任委員家治

紀 錄:盧金雨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347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位委員,請公 鑒。

決 定:紀錄確認。

二、第347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	由	議	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屏民(各屆登敬 東代屏鄉村記請 縣表東((之) 鄉第第、)選議	市)第 19 長選舉申請 人資格,	(鎮、市) 中心辨理	各審准取並授理 定登其因主提 後題候應任委	第一組	業以 99 年 5 月 14 日屏選一字 第 0991750162 號函知公所。

2	擬具「屏東縣各鄉 (鎮、市)民代表會第 19屆代表(屏東市 17屆)及各(與 第19屆村(里) 第19屆村(里) 第2 第2 第2 第2 第2 第2 第3 第4 第4 第4 第4 第4 第4 第4 第4 第4 第4 第4 第4 第4	函 前 合 卿 \ 與 、 甲 丿 公 所 依 實 施 要 點 辦 理 促	第一組	業以 99 年 5 月 14 日屏選一字 第 0991750162 號函請公所辦理 抽籤事宜。
3	擬具「屏東縣各鄉 (鎮、市)民代表會第19 屆代表(屏東)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第一組	業以 99 年 5 月 17 日屏選一字 第 0991750172 號函知公所。
4	屏東縣各鄉(鎮、市) 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 保東市第17屆)第19 (屏東前第19第19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1. 審議通,發給冊列,發充有異過,發充有異語,發充有其一時,於對,同一一一,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 製發派令及工作 證責成公所轉交 工作人員。
5	屏 (鎮 () () () () () () () () ()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6	擬訂、屏東縣各會第 19屆代表(屏東市) 19屆代表(屏東市 17屆)及各(解(鎮 第19屆村(里) 第19屆村(里) 第19屆村(里) 第2 第2 第2 第2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審議通過,函請各鄉 (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依本實施規定辦理。	第三組	遵照議決辦理。

7	擬訂「屏東縣各鄉 (鎮、市)民代表會第 19屆代表(屏東市第 17屆)及各鄉(鎮、市) 第19屆村(里)長選 舉編印選舉公報要點 (草案)」,提請審 議。	塞議通過,承 請久鄉領	第三組	遵照議決辦理。
8	屏東縣各鄉(鎮、市) 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 (屏東市第17屆)及 各鄉(鎮、市)第19 屆村(里)長選舉,候 選人政見稿,請審議。	選舉公報。	第四組	業以 99 年 5 月 14 日屏選四字 第 0991750168 號函請公所依規 定列入選舉公 報。
9	屏東縣各鄉(鎮、市) 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 (屏東市第17屆) 及各鄉(鎮、市)第19 屆村(里)長選舉 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 事處,請審議。	1. 照選民行 選 所 選 所 選 所 選 所 選 所 選 所 選 所 是 强 出 辨 , 同 是 要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第四組	業以 99 年 5 月 18 日屏選四字第 0991750175 號函 知請公所轉知各候 選人。
10	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	 審議通過,發給派令 遊派充之。 於投票日前若有異 動,同意授權主任委 	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製 發派令及工作證責 成公所轉交工作人 員。

決 定:准予備查。

二、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 1. 有關辦理 99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如有於投票日在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外,從事非競選事務宣導一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6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0990004227 號函釋略以其行為如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第 108 條第 2 項、刑法第 142 條第 1 項及第 147 條構成要件者,應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蒐集相關事證,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議決後,陳報委員會決議裁罰或移送檢察機關辦理。此外,為免違法行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自得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6 章之規定,將有意違法者可能違反之相關規定,預為勸告、建議,促其作為或不作為,均屬適法之行政行為。
- 2. 有關辦理公職人員選舉,於投票日當天以「民意普查」之名義辦理投票及開票之作業,是否有公民投票法第13條規定:「除依本法規定外,行政機關不得藉用任何形式對各項議題辦理或委託辦理公民投票事項,行政機關對此對此亦不得動用任何經費及調用各級政府職員。」之適用一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99年6月1日中選綜字第0990004226號函釋略以本案若係行政機關以「民意普查」之名義辦理投票及開票之作業,應屬上開規定禁制範疇之列,惟以上開公民投票法第13條屬行政刑法,其構成要件是否得當,仍應由檢察官視具體個案情形依法審慎認定之。
- 3.99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之印製分8區辦理,其印製地點如下:

區別	所屬鄉鎮市	印製地點	印製時間
第一區	屏東市	卡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9. 06. 08~99. 06. 09
第二區	萬丹鄉、長治鄉、 麟洛鄉	鳴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	99. 06. 09
第三區	內埔鄉、萬巒鄉、 泰武鄉、瑪家鄉		99. 06. 07

第四區	里港鄉、九如鄉、 鹽埔鄉、高樹鄉、 三地門鄉、霧臺鄉		99. 06. 08
第五區	潮州鎮、竹田鄉、 新埤鄉、來義鄉		99. 06. 08
第六區	東港鎮、新園鄉、 林邊鄉、崁頂鄉、 南州鄉、琉球鄉	高永在印刷有限公司	99. 06. 07
第七區	枋寮鄉、枋山鄉、 佳冬鄉、春日鄉、 獅子鄉	新王牌印刷公司	99. 06. 09
第八區	恆春鎮、滿州鄉、 車城鄉、牡丹鄉	高永在印刷有限公司	99. 06. 08

決 定:1. 准予備查。

2. 請總幹事會同副總幹事及各組長與潮州鎮長溝通協調,潮州鎮長洪明江將於投票日當天(6月12日),在全鎮37個投票所出口處,設立民意調查站,請四組依選罷法第108條規定辦理。

第四組:

- 1. 余增春君於屏東縣滿州鄉第 16 屆鄉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乙案,業經本會已於 99 年 1 月 8 日屏選四字第 0991750010 號函行政裁處書處以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在案,惟受處分人未於本處分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且逾期仍未繳納該項罰鍰,經於 99 年 3 月 11 日以屏選四字第 0991750079 號函催繳,該受處分人迄今仍未繳納該罰鍰,本會業以 99 年 4 月 21 日屏選四字第 0991750135 號函爰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中。
- 2. 楊淑雅君於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第5、6案撕毀選票乙案,案經本會99年2月24日第345次委員會議決裁處有案,並經中央選舉委員會99年5月20日中選法字第0993500066號函備查,本案業以99年5月24日屏選四字第0991700908號函行政裁處書通知該君繳納罰鍰。

決 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潮州鎮三星里第19屆里長選舉停止及重行選舉一

案,提請 追認。

說 明:

1. 潮州鎮公所 99 年 5 月 17 日潮鎮民字第 0990007785 號函報本會該鎮三星里里長候選人陳福生於 5 月 17 日因病死亡。

-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為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其他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後至選舉 投票日前,因候選人死亡,至該選舉區之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應即公告停止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該里登記之候選人有陳福生及簡新發2名,因陳員死亡後,僅剩1名候選人,至該選舉區之候選人數未超過該選舉區應選名額,依法應停止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
- 3. 本案為因應併同於 6 月 12 日投票之時效,經於 99 年 5 月 18 日以電話徵得全數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 提委員會議追認。

4. 本案之重要期程:

- (1) 99年5月18日以屛選一字第0991750177號公告停止 選舉。
- (2) 99年5月18日以屛選一字第0991750178號公告重行 選舉。投票日期、投票時間、投票地點及競選經費最 高金額均與原公告相同。
- (3) 99年5月19日以屛選一字第09917501811號公告候選人登記。除登記日期自99年5月23日起至5月25日止外,餘登記時間、登記地點、登記表件及份數、繳納之保證金均與原公告相同。
- (4) 99年6月2日上午9時辦理候選人抽籤。

議 決:同意追認。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雷 由: 屏東縣潮州鎮三星里第19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資格審議
案,提請追認。

說 明:

- 1. 三星里里長重行選舉,3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其登記時均 具備本會公告之表件及份數,並同時應繳納保證金三萬元, 經潮州鎮公所初審並依規定於5月26日送請潮州鎮戶政機 關查證有選舉人資格後,將登記表件及候選人登記册送交本 會初步審核均符合規定且未違反本法第25條同時為二種以 上候選人登記及第27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
- 2. 消極資格經送規定之查證機關查證後均無本法第 26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
- 3. 本案於99年5月24日將徵詢委員是否同意授權之書函寄送 各委員,並於5月25日電話確認同意與否,經全數委員同 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 4. 檢附候選人登記册影本及資格審查表。(已於會中發送)

議 決:同意追認。

案 號:第三案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99年屏東縣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需更換投開票所案,請審議。

說 明:

-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6條第1項規定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投票日前應由本會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投開票當日,應由各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本會核准。
- 2.本會為因應梅雨季節將屆,致道路中斷或屬危險潛勢區域需 全村安置,選舉人無法至原公告之投票所投票之狀況發生, 函請有上述情形之公所先於預定安置中心附近覓妥備用之投 票所共9所,(附件已於會中發送)。
- 辦法:備用之投(開)票所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俟有道路中 斷或全村安置,發生選舉人無法在原公告之投票所投票之 情事時,可逕行改定於審議通過之備用投票所投票,以因 應時效。但如於投票日前發生,於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 准後改定。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第 由:99年屏東縣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因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不能投票或開票達規定之標準而須改定該選舉區之投(開)票日期時,為因應時效,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決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案,請審議。

說 明:

-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不能投票或開票之投開票所,已達或可預見其將達各該選舉區三分之一以上投開票所時,本會應逕行改訂該選舉區投開票日期。
- 2. 改定之投開票日期,應於改定之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辦 法: 不能投票或開票之投開票所,已達或可預見其將達各該選 舉區三分之一以上投開票所時,需改訂該選舉區投開票日 期,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議 決:

- 1. 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不能投票或開票之投開票所,已達 或可預見其將達各該選舉區三分之一以上投開票所時,則 改訂該選舉區投開票日期,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再提 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 為求選舉單純化並顧及經費,若有代表之選舉區需改訂投 開票日期,則該選舉區內之村(里)長選舉併同辦理。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 會:(11時10分)。